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17〕55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体育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体育竞赛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体育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体育竞赛，提高学校体育运动竞赛水平，根据《衢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计分办法

1. 竞赛计分采用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团体排名计算方法和各竞赛项目之间的换算方法，具体如下：

表 1 根据报名人数（队）数采用以下分制进行计分方法

单 项 计 分 方 法	8 人(队) 以上	9、7、6、5、4、3、2、1
	8 人（队）	8、6、5、4、3、2、1
	7 人(队)	7、5、4、3、2、1
	6 人(队) 及以下	6、4、3、2、1 注：5 人（队）、4 人（队）、3 人（队） 减一录取名次，按 6、4、3、2、1 为 标准计分。

2. 集体项目：三大球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按上述单项标准 7 倍奖励；其它团体或集体项目（3 人至 11 人）按上述单项标准 2 倍奖励、12 人及以上按上述单项标准 3 倍奖励。评分类项目如按一、二、三等奖划分的，以分数排名认定名次进行奖励。

二、奖励办法与标准

（一）运动员

1. 参加体育竞赛并获奖的学生，参照《衢州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申请认定第二课堂学分。

2. 在评定奖学金方面，参照《衢州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相应条款实施加分鼓励。

3. 获奖学生除竞赛主办者的奖励外，学校按《衢州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标准按表 2 执行。

表 2 各级运动会每得一分奖励标准

级别	运动会名称	每得一分 奖金（元）
1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3000
2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常规性传统赛事（需经省级选拔或成绩资格认定，如为分区赛、分站赛则降两档次）	1500
3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	400
4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常规性传统赛事	200
	全国单项协会赛事（普及性、群众性赛事，如为分区赛、分站赛则降一档次）	
5	省级单项协会赛事（普及性、群众性赛事）	100

4. 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省大运会、省大学生锦标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含选拔赛）破纪录的，在同一赛事中，破不同项目或不同赛事记录可以累积奖励，破同一赛事同一项目记录只奖励一次，奖励标准见表 3。

表 3 破各级运动会纪录奖励标准

级 别	运 动 会 名 称	奖 金（元）
1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最高纪录	10000
2	省大学生运动会纪录	4000
3	省大学生锦标赛纪录 全国高师运动会记录	2000

5. 相关说明。

（1）代表队外出比赛需经校体育工作委员会、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批准同意，未经同意的代表队外出比赛，经费由组织方承担，不得由学生自理。非表 2 所列赛事，需向公共体育教学部申请，报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审批定级后方可参赛。

（2）竞赛级别高低顺序：高组别不能到低级别比赛，低组别到高级别比赛按高组别的计分方式计分，如有高组别和低组别混合组队比赛则奖励减半。分 A、B 组别的浙江省大学生联赛，B 组名次认定只取前四名，B 组的第 1、2、3、4 名对应 A 组的第 5、6、7、8 名。

（3）凡比赛设团体总分的项目（如田径、游泳）等，不发团体总分奖励。单项集体项目按单项标准加倍计算，单项累积的团体项目不重复奖励。

（4）同一体育运动年度参加两次及以上比赛的赛事，按最好一次比赛成绩给予奖励。在每次参加的同类竞赛中，凡获得

多个单项名次的，按照最高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进行奖励；如参加多项运动训练和竞赛，则按照最高获奖项目进行奖励。

（5）外单位借用我校运动员和教练员取得竞赛名次的，由借用单位负责奖励，我校不再单独奖励。

（二）教练员

1. 教练员带领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各类体育比赛，按所带运动队或运动员奖励金额总数的 50%计算奖励。

2. 每项赛事原则上最多允许两名教练员参赛。集体或团体项目如需成立教练组，由主教练（赛事秩序册为准）负责申报，所获奖金由主教练根据各教练员在比赛中的贡献程度进行合理的二次分配。

三、奖励发放办法

体育竞赛奖励按年度申报，与学校学科竞赛奖励同期申报。各运动队根据相关文件提出申请，提交比赛秩序册、成绩册、获奖奖杯图文资料及运动员获奖证书等，由公体部汇总、报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发放。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和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